

证券代码：833052

证券简称：迪玛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1民终5778号《民事调解书》。

### 二、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秋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黄尚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姓名或名称：林秋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29日，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5870120210730904001），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98.2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加315个BP（1BP=0.01%，下同），利率调整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到期日为2022年7月30日，还款方式为按周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如借款逾期的，原告有权对逾期本息收取罚息及复利，均按合同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算，黄尚碧与林秋芬为担保人。2021年7月30日，原告依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298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5870120210730904001-04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以下被告持有的商业汇票质押给原告，为担保案涉贷款，最高担保额为本金298.2万元，双方已办理质押登记背书手续，原告为质权人。自2022年7月，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多次催收无果，至今仍未归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微法院送达平台”小程序推送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06民初18744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林秋芬、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尚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2492143.42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至2024年12月4日止的利息5106.67元，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

二、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的罚息、复利（其中从2022年7月31日计至2022年9月21日，以2982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22

日计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 2978324.6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30 日计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 2978324.6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2 日计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 2878324.6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6 日计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 2812143.4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6 月 22 日计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 2612143.4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30 日计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以 2612143.4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计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 2612143.4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1 月 3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492143.42 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罚息、复利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315 个 BP 计算)；

三、被告林秋芬、黄尚碧对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责后可向债务人追偿；

四、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票据号码

230958100007020210305869334327、

230958100007020210708970514157、

230958100007020210708970514245、

230958100007020210708970530210)。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因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2024）粤 0106 民初 18744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诉求如下：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项，改判中山迪玛公司向九江银行支付借款本金的罚息、复利，罚息以实欠本金 2492143.42 元为基数，复利以实欠利息 5106.67 元为基数，罚息、复利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315 个 BP 再上浮 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确认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金 2492143.42 元及利息、罚息（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的利息 5106.67 元、罚息 697264.35 元；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实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实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315 个 BP 再上浮 50% 计付）；

二、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指定的收款账户（账号：581016013188200046，户名：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一次性偿还 100 万元；

三、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第二项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后，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自案涉贷款到期日之次日起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将本案罚息及复利利率调整为固定年化率 5.3% 计付，剩余本息分为 24 个月归还，每月还款金额不少于 6.2 万元，第 24 个月结清剩余全部贷款本息。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每个自然月 21 日前归还当月应还款项；

四、被上诉人黄尚碧、林秋芬对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各方确认本案的还款扣划顺序如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六、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的商业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票据号码：

230958100007020210305869334327;  
230958100007020210708970514157;  
230958100007020210708970514245;  
230958100007020210708970530210);

七、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二项履行还款义务后，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封本案项下已查封的银行账户，具体实际解封时间由法院决定；

八、如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有权就尚欠本息(其中罚息及复利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315 个 BP 再上浮 50% 计付)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履行部分予以扣除；

九、一审案件受理费 30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86 元减半收取为 5243 元，均由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诉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一次性迳付。如有诉讼费用退回者，抵作被上诉人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欠贷款本息；

十、调解书自本调解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及二审调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及二审调解，本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